

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  
**勐海县财政局文件**

海财预字〔2019〕45号

---

**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 
2019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**

勐海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：

根据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(西财预发〔2018〕267 号)及《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勐海县 2019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》(海政复〔2019〕15 号)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9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1464 万元，专项用于勐海县民族文化中心，此款列入 2019 年“2129901，城乡社区支出—其他城乡社区支出—其他城乡社区支出”预算科目。

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（2018年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9号）及《勐海县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（2018年）》（海财预字〔2018〕337号）文件要求专款专用，禁止用于经常性支出等，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切实加快项目施工进度，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要求项目资金于2020年2月前形成实物支出，确保不影响2019年我县绩效评价考核。建设完工的项目，务必在项目所在地显著位置统一设立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项目标志。

勐海县财政局  
2019年1月28日

---

抄送：徐局长，国库股。

---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28日印发

---